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新澳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新澳股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新澳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新澳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新澳股份的股份，与新澳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新澳股份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新澳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澳股份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澳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澳股份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新澳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4]1333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707号）同意，新澳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889。

新澳股份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884443G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华，注册资本为716,444,943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毛条、毛纱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澳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新澳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68号）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69号），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澳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澳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六章，已包含《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内容：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程序；
- （九）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本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

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753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16,444,943 股的 2.4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1,553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8.5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7%；预留 200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1.4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新澳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2023年9月19日，新澳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3年9月19日，新澳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4、2023年9月19日，新澳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

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澳股份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澳股份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35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已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且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华新忠、刘培意、沈剑波、王玲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沈建华、王雨婷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亲属，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建华、王雨婷、华新忠、刘培意、沈剑波、王玲华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外，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慈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慈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9 月 19 日